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5,372,44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7.4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5 月 27 日（周三）。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原 A 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更名为“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改中支付的对价为：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会获得 2.347398 股对价股份和 4.15217 元对价现金。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原 A 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 年 3 月 28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至 2009 年 3 月 28 日按承诺履行
2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至 2009 年 3 月 28 日按承诺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27 日（周三）。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05,372,44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7.4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70,404,440	70,404,440	66.81%	14.16%	11.68%	0
2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4,968,000	34,968,000	33.18%	7.03%	5.80%	0
	合 计	105,372,440	105,372,440	99.99%	21.19%	17.4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385,433	17.484%	-105,372,440	12,993	0.0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5,372,440	17.482%	-105,372,44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2,993	0.002%	0	12,993	0.002%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5,385,433	17.484%	-105,372,440	12,993	0.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7,377,163	82.516%	+105,372,440	602,749,603	99.998%
1. 人民币普通股	233,522,717	38.742%	+105,372,440	338,895,157	56.22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3,854,446	43.774%	0	263,854,446	43.774%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7,377,163	82.516%	+105,372,440	602,749,603	99.998%
三、股份总数	602,762,596	100%	0	602,762,596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18,800,636	21.68%	60,276,260	10%	70,404,440	11.68%	注
2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9,187,391	10.80%	30,138,130	5%	34,968,000	5.80%	
	合计	177,988,027	32.48%	90,414,390	15%	105,372,440	17.48%	

【注】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股份送红股1股），并于2008年7月4日（A股）、2008年7月8日（B股）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数量发生相应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刊登了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29日	3	82,194,900	15%
2	2008年7月31日	2	55,046,401	9.13%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南电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本次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所持股份的出售计划作出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同时承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3、股东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